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监管询问函》（陕证监函[2022]542号），现将《监管询问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》以及相关资产重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以下简称模拟审计报告）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一、你公司2022年以来多次进行资产处置。请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及其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，说明本次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必康）部分资产及股权事项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模拟审计报告显示，相关财务数据以2021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信息，以及2022年1至10月各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进行合并。根据模拟审计报告，陕西必康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.77亿元，是其当期亏损22.37亿元的主要原因，但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仅为8.06亿元；2022年1至10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.30亿元，但你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信用减值损失仅为0.19亿元。请列表提供陕西必康2021年、2022年1至10月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，分别说明相应会计期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2021年已审财务数据及2022年已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，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，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并请相关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，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

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等方式规避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三、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公司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0年9月以前发生的部分资金占用存在未真实归还，尚有占用余额9.83亿元的情况；同时2020年10月以后的新增资金占用尚未完全解决。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主体、解决方式和预期解决时间；拟处置的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事项，如涉及，请说明此次处置方案中对解决资金占用事项是如何进行安排的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如本次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请按照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执行。

你公司应就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于收到本函件的五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强化诚实守信意识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**